



嘉義市政府 第四屆有事青年行動提案競賽簡章

壹、競賽說明

鼓勵青年找到想幫助社會進步的議題，涵蓋文化、教育、環境、社會等多元各面向，從中找到**真實存在**的問題與機會，由青年團隊自身的專長出發，規劃可行的方案，並鼓勵將方案具體實踐。讓青年發揮創業家與創新精神，並以此精神出發，打造青年正向影響力社群。

一、目的：

- (一) 透過本案，鼓勵青年動手行動，幫助其跨越「想」到「做」。
- (二) 過程中幫助青年大量接觸外在真實世界、也深入探索自我與未來職涯，幫助其連結「學」與「用」。
- (三) 提升青年解決問題能力與培養創業家精神，讓青年發揮影響力，並凝聚為青年互助分享的社群。
- (四) 因青年行動使各項議題更進步，達成城市創新活化發展與青年培育共好之目標。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二) 執行單位：台灣田野工場有限公司

貳、重要期程說明(團隊須共同參與)

階段	內容	場次	辦理時間
提案暖身	報名截止	線上公告	即日起至5月12日
	場域議題理解暨招募說明會	1場	4月23日(日)
	提案審查簡報	1場	6月初
	公告入圍隊伍19組	線上公告	6月15日(四)
行動實踐	啟動小聚	1場	待入圍後通知 活動日期
	行動期間小聚	1場	
	指導業師輔導	2場	
	指導業師工作坊 *團隊擇一場次參與即可	共5場	
	戰隊實踐陪跑	2個月	
競賽成果	行動成果競賽交流	1場	
	成果發表展示暨頒獎典禮	1場	



參、提案說明

一、提案步驟：找題目 → 找團隊 → 想提案

(一) 找題目：

1. 有事議題：讓生活中真實存在的議題，成為學生動手行動與學習最好的開始。
2. 設定議題原則：

(1)	從同理心出發，探索生活中自己有感的議題。
(2)	找到未被滿足的需求，或待改善的問題。
(3)	此問題不限於嘉義市發生(如有跨縣市共通性)，但提案行動之內容須涉及/涵蓋到嘉義市。
(4)	更鼓勵挖掘嘉義市在地問題來解決。

3. 議題類型：

序	行動主題	延伸議題	示意圖
1	創新及多元探索	社會創新實踐 流浪動物關懷 數位科技展現等...	
2	民生場域再生	地方DNA挖掘 商家整合行銷 創新夜間活動等...	
3	文化體驗設計	遊程體驗設計 沉浸式導覽 文創商品設計等...	
4	休閒空間共享	公園共享活動 社區關懷實踐 跨齡互動體驗等...	
5	永續循環實踐	大型裝置設計 低碳減塑實踐 永續宣導規劃等...	
6	跨域表演藝術	互動表演設計 全齡音樂體驗 流動展演規劃等...	



(二) 找團隊：

1. 參賽資格：

- (1) 採團體報名，一隊至少3人、至多6人。(建議最佳人數為3位)。
- (2) 全國高中職一年級以上至35歲以下之青年(戶籍不限於嘉義市)皆可組隊。
- (3) 參賽提案內容與嘉義地區議題相關且必須由參賽成員自行設計發想實作，不得由他人代為之。
- (4) 申請團隊如有下列條件，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團隊退出本專案並請團隊繳回培育金：
 - a. 不得以同一案同時申請本府之獎補助計畫及獎補助金。
 - b. 同一團隊如申請兩案以上者，僅得以一案為限。

2. 參選分組：

組別	說明
高中職組	本組限制團隊全體成員皆為高中職在學學生組隊報名。
大專青年組	本組限制團隊全體成員為大專青年至35歲以下之青年組隊報名
備註：	
a. 團隊報名時，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所屬類別，不得同時參加兩個組別。	
b. 團隊尋找成員不限於同校或同系，鼓勵跨校或跨科系來組隊。	

(三) 想提案：(請參照附件-第四屆有事青年行動提案競賽簡報格式撰寫)

序	項目	說明
1	場域理解	先從自身感受出發，並對議題現場進行前置的調查研究。
2	議題選擇與定義	針對場域的理解，找尋行動議題的方向，研究相關執行案例。
3	行動方向	針對場域的問題點，提出可執行的議題解方，展開一系列的行動規劃，真正地練習解決問題。



二、行動提案審查與行動培育金：

(一) 行動提案審查機制：

審查階段	審查說明	備註
第一階段審查 書審	依書面資料進行第一階段審查，若應備文件有關漏或團隊成員不符參選資格者即不予通過。	
第二階段審查 簡報	團隊進行實體提案簡報說明計畫內容，審查標準詳如下表。	若無法實體參與審查，則以線上連線或錄製影片等替代方式進行

(二) 行動提案評比項目

項目	具體內容	配分
相關經驗及 能力累積	1. 團隊成員個人專長、特質及特殊經歷等。 2. 團隊是否曾共同組隊參與各項實踐活動的經歷。 3. 團隊對參與本次議題行動的動機。	30
行動可行性	1. 團隊提出的實踐方案可達成合理性。	20
議題掌握程度	1. 對議題場域深入探討與瞭解程度。 2. 對議題服務對象的瞭解程度。	20
創新性	1. 能否有創新的發想、新切入點去解決問題。 2. 能否用比現今已有的方案更具突破或創新。	15
影響力	1. 行動提案能否有效切中問題癥結點。 2. 行動預計造成的效應與正向影響程度。	15
積分加總		100

(三) 入選組數：高中職組及大專青年組提案依審查結果，預計各入選11組與8組行動團隊，屆時會於有事青年實驗室官網公告。

(四) 行動培育金：高中職組提案入選之每隊可獲得2萬元行動培育金；大專青年組提案入選之每隊可獲得6萬元行動培育金。

(五) 行動培育金撥款標準：行動培育金分兩期撥款。

第一期行動培育金：經公告入選之團隊，於啟動小聚後提送經費規劃書，並填寫經費申請表，由指導業師簽名確認，完成申請作業後給予第一期行動培育金(總額之50%)

第二期行動培育金：於團隊完成繳交成果資料及檢附經費表各項核銷單據，並填寫經費申請表，由指導業師簽名確認完，完成申請作業後給予第二期行動培育金(總額之50%)。



肆、行動

一、行動實踐與深化：

- (一) 行動形式不拘，如舉辦活動、提供服務、場域改造及打造產品等，只要能實際動手，並透過行動有助實踐皆屬之。
- (二) 第一階段行動實踐：凡入選團隊皆須參與，於112年7月1日至9月1日間進行，由指導業師引導團隊共同實踐提案行動，期間將安排小聚及工作坊，凝聚學員間情感並培養軟實力。
- (三) 第二階段成果展示：針對專業評審團在第一階段行動實踐的建議與回饋，進行修正讓議題行動更優化及持續擴散團隊議題影響力，並於10月成果發表展示暨頒獎典禮進行成果展示。
- (四) 本計畫精神為鼓勵動手行動，故本階段不得重複將團隊先前已完成之實質行動，再度做為本次的實踐內容，應有更新或更進一步之實踐行動。

二、行動成果競賽與獎勵金：

- (一) 行動成果競賽採實踐場域現場簡報與問答進行評選。
- (二) 行動成果競賽評選標準(*主辦單位保留彈性調整之權利)

評比日期	項目	具體內容	配分
第一階段 9月	行動實踐度	1. 團隊依據所規劃之時程、活動及經費預算有效的執行議題行動。 2. 對議題場域深入探討與瞭解程度。 3. 對議題服務對象的瞭解程度。	30
	創新性展現	1. 以創新的發想、新切入點去解決問題。 2. 比現今已有的方案更具突破或創新。	25
	實質影響力	1. 團隊於行動階段進行任何形式的分享，以擴散其效益，如製作成果集發表、推廣行動影片、辦理講座分享計畫成果等。	20
	參與熱忱度	1. 由指導業師根據全案參與交流經驗評分。 2. 對於小聚、工作坊等活動的參與積極度遇到問題的滾動修正能力。	15
第一階段積分小計			90
第二階段 10月	成果展示	1. 團隊依據評審團之回饋意見，進行議題深化行動方案，持續於場域進行擾動。(含實體活動、線上宣傳、參與青年相關計畫) 2. 團隊議題影響力持續營運，如於社群平台發布團隊活動各項動態。 3. 於10月成果發表展示暨頒獎典禮進行成果展示評比，如：攤位佈置、現場互動等。	10
積分加總			100



(三)獲獎者將頒予獎勵金和獎狀。

(四)獎勵額度如下：

組別	名次	獎勵金	獎勵名額
高中職組	第1名	5萬元	1
	第2名	3萬元	1
	第3名	1萬元	1
大專青年組	第1名	10萬元	1
	第2名	5萬元	1
	第3名	2萬元	1

備註：

- a. 另規劃**全勤獎**鼓勵團隊參與行動期間所辦理的活動。全勤獎評斷標準為：**未獲得前三名的團隊，公告之活動每場次至少有一人參與。**(含啟動小聚、行動期間小聚、指導業師輔導、指導業師工作坊、行動競賽、成果發表等)
- b. 如總分相同則依照評分項次逐一比較，高分者選出。**主辦單位保留視參賽組數進行各組名額調整之權利。**

伍、分享

一、分享說明：

團隊可於行動階段進行任何形式的分享，以擴散其效益，如製作成果集發表、推廣行動影片、辦理講座分享計畫成果等。(列入行動成果競賽評選項目之一：**實質影響力**。)

二、成果發表展示暨頒獎典禮：

- (一) 團隊應參與本府所規劃之**成果發表展示暨頒獎典禮**，無故未參加者取消獎助資格。
- (二) 只要完成實踐行動並發表成果後，本府將給予各入選團隊成員**行動完成證明**，高中職學生亦可使用本證書做為學習歷程證明。

陸、報名提案須知

- 一、提案期間：**即日起至112年5月12日(五)20時止**(需於時限前上傳完畢)
- 二、提案方式：請至嘉義市有事青年實驗室官網下載提案簡報(網址：<https://reurl.cc/7RbjN1>)，並使用本簡章之表件，填寫後上傳至提案網址：<https://reurl.cc/1ek08G>，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不予受理。



三、提案應備文件：

(一) 參賽聲明書(如附件一)

(二) 第四屆有事青年行動提案競賽簡報(如附件二)

兩份文件請於線上報名提案時以PDF及PPT電子檔形式同步上傳至<https://reurl.cc/1ek08G>。文件檔名皆為：**第四屆有事青年行動提案競賽簡報-團隊名稱**。



四、提案件數：每位青年限參加一隊，每個青年團隊限提一案。 ↑報名表單

五、提案注意事項：

- (一) 提案內容需為原創構想，如已有實質行動成果之提案恕不入選。
- (二) 同一計畫內容若已獲得其他相關專案經費獎(補)助者(含已送審未公布)，不得再行申請本案獎助。
- (三) 若隱匿、提供不實資料，經本府查證屬實有重複申請情事，將取消獲獎資格，並應繳回已提供之行動培育金、獎勵金。

柒、成果

一、繳交成果日期：日後通知

二、成果應繳交文件：成果報告書(日後再提供格式)，請至有事青年實驗室官網以PDF電子檔形式上傳。

三、本府預計10月中旬於嘉義市舉辦成果發表展示暨頒獎典禮，入選團隊皆須配合參與，展示本計畫執行成果。

捌、著作財產權

入選團隊須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府及本府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成果資料，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獲獎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並將授權書交付機關收存。獲獎者並同意對本府及本府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入選團隊以行動培育金額度內執行，行動期間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或需求進行募款、尋求贊助或取得其他計畫之補助金等。
- 二、入選團隊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參加成果展示、交流分享、成果報告書暨相關文件繳交、經費請撥等各項作業。
- 三、入選團隊有責任義務協助本活動各形式之經驗分享與活動推廣。
- 四、入選團隊若因故未執行及完成行動計畫、未依時繳交相關文件、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等，本府得視情節酌予扣減或追回已撥付之行動培育金或獎勵金。
- 五、本計畫將依財政部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金稅額等事宜。
- 六、計畫執行時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 七、所繳交之資料將不退回，請參選團隊自行備份。
- 八、本計畫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計畫。
- 九、主辦單位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修訂，並於嘉義市有事青年實驗室官網（網址 <https://youthsoullab.chiayi.gov.tw/>）公告



附件一

嘉義市政府第四屆有事青年行動提案競賽

參賽聲明書

- 一、報名參賽團隊同意參加嘉義市政府(以下稱主辦單位)「第四屆有事青年行動提案競賽」，並接受主辦單位所提出之競賽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審結果，若有違反之情事，報名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參賽團隊之競賽或得獎資格。
- 二、參賽團隊保證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及擁有該參賽作品完整、合法的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源之權利，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違反一切法令之相關情事，如有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團隊其競賽或得獎資格，該團隊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三、為推廣本競賽，所有報名參賽團隊同意於競賽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資料，如簡報、計畫書、影片等，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原參賽團隊及其指定者，但需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或其指定者，依其需要為公開播送、公開傳播、重製、出版或在一切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決定，且所有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而授權主辦單位或其指定者使用範圍僅限於相關計畫推廣使用，不得作營利之使用。
- 四、入選參賽團隊應配合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啟動小聚、行動期間小聚、指導業師輔導、指導業師工作坊、行動競賽、成果發表等。
- 五、取得培育金之團隊，將有義務協助本活動各形式之經驗分享及活動推廣。
- 六、得獎團隊須派團員參加頒獎活動，且配合相關成果展示。
- 七、主辦單位擁有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之權利，並以主辦單位公告之資料為準。
- 八、本約定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若因本約定聲明書涉訟者，則參賽團隊同意以臺灣嘉義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參賽者對於上述一至八項之約定，並無任何異議。參賽團隊瞭解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相關規定及所有約定事項。

此致 嘉義市政府

參賽團隊全體簽章

隊長：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隊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隊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隊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隊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隊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